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忠賢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5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忠賢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改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

法 官 施君蓉

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愉婷